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4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MB808U
法定代表人:戈星晨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东大街 19号 (自主申报 )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)
经营范围: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19年 5月
24日的商事变更登记过程中盗用戈星晨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
登记 (备案 )申请书》、《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
东会决议》、《转让合同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 (备案 )
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 )内变字 〔2019)第 06201905230289号 ),
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申请人戈星晨提交
的在职证明、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、报
案 ‘’ 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
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9年 5月 24日广州尼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变更登
记 (备案 )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
L=!
坷
0‘
2